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975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9750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元之、林沛祥等18人，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各類運動賽事與活動，推動全民運動發展，進一步擴大運動參與與觀賞人口，並提升國人於運動相關消費之支出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有助於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的成長，活絡市場經濟，並培養大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已規定，體育團體舉辦且符合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的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。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六條亦規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活動，應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措施，但民間運動事業推行體育活動，卻無法適用稅賦優惠，導致企業參與體育活動推廣的誘因不足，影響其推動運動發展的積極性。

二、為鼓勵企業積極舉辦運動賽事與體育活動，並進一步推動全民運動風氣，使更多民眾能夠參與或觀賞各類賽事，提高我國運動人口比例及運動消費支出，故提出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，以完善相關賦稅優惠制度，促進運動產業永續發展。

提案人：葉元之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蘇清泉　　盧縣一　　廖先翔　　馬文君　　林德福　　陳永康　　黃健豪　　呂玉玲　　黃建賓　　賴士葆　　黃　仁　　陳雪生　　涂權吉　　高金素梅　洪孟楷　　謝龍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四條　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四條　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。  前項運動賽事、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 二、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之運動人口，提升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，爰增訂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，符合規定者，其門票免徵營業稅。 |
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六、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第二十六條　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，不受金額限制：  一、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。  二、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。  三、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。  四、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。  五、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，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。 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增訂第一項六款。  二、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促進全民健康之相關體育活動，爰增訂營利事業「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」，亦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。 |